

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滁发改收费〔2019〕199号

关于“天下滁房”停车场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

滁州市城投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重新核准“天下滁房”停车场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滁城投发〔2019〕10号）收悉。

鉴于滁州市发展改革委《关于“天下滁房”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滁发改收费〔2016〕214号）执行期已满，根据《安徽省定价目录》和原安徽省物价局、省住建厅、省交通厅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》（皖价服〔2016〕102号）规定，经测算并研究，现将“天下滁房”

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

(一) 机动车临时停放 20 分钟以内(含 20 分钟)，免收停车费。

(二) 机动车停放 20 分钟以上—2 小时以内(含 2 小时) 3 元/辆.次；停放 2 小时以后，每小时 1 元/辆.次(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收)。

连续停放 24 小时以内，最高收费限额为 12 元/辆.次。连续停放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，按上述标准重新计费。

(三) 对新能源汽车停放，按上述收费标准优惠 1 元/辆.次。

(四) 机动车长期停放服务收费，按照不高于上述收费标准的原则，由停车场经营者与消费者协商确定。

二、对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，实施作业的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市政工程等抢修车辆以及执行公务的警车、消防车、应急抢险车、军车等，免收停车服务费。

三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应办理《服务价格登记证》，并在停车场进出口的醒目位置设置停车收费公示牌，标明服务内容、收费依据、车辆类型、收费标准、计费办法、免费停放时间及免费停放车辆等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本批复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执行，执行期 3 年。期满前 2 个月，重新申请核定收费标准。执行期间，如国家和省有新规定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7月24日印发